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

南国土〔2018〕237号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调整部分房屋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事项的通知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各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各银信企业：
为切实解决银信企业在办理房屋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过程中，遇到已核发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业主，对办理上述历史遗留登记事项不积极配合的问题，最大限度地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现通知如下：

一、对已经办理了一手房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与原来抵押权预告登记的义务人一致的，可以由银信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房屋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

二、此类登记申请材料调整如下：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选）；若企业名称变更了的提交同属一人身份证明材料（若已经备案的不用提交）

3. 按揭或抵押合同；

4. 不动产登记证明（含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或按揭证明）收原件；若原件遗失的，需提交遗失声明书原件。（必选）

5. 抵押权人承诺书（详见附件）

三、不动产权属人手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上附记栏中的（按揭）抵押记录保持不变，若不动产权属人申请二次抵押申请时，只要不动产登记系统显示已经申请办理房屋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业务的，就不影响其他抵押的申请。

附件：抵押权人承诺书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8年11月5日

（联系人：陈婧，联系电话：86289221）

抄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综合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